

汕头市商务局

汕商务贸函〔2018〕121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促进外贸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部分）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8〕173号）要求，现制订并印发《汕头市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指南》，请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资金申报。

特此通知。



抄送：省商务厅。

汕头市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申报指南

为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部分)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8〕173 号),制订本指南,并对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在我市注册并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在我市注册,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以进出口企业为服务对象,具有外贸服务平台性质,并具有带动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作用的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二、支持时间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项目或所支出费用。

三、支持内容、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 企业参展

1. 支持内容。对我市外贸企业在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加在不同地区举办的境外国际展给予展位费不超过最高限额和展位费实际支出额的支持。

2. 支持标准。东盟 10 国、南亚 4 国、南太岛国、阿联酋、英国、德国、荷兰、法国、意大利、俄罗斯、波兰;美国、墨

西哥、巴西、智利；澳大利亚、南非、埃及、尼日利亚等市场最高支持限额不超过每个展位 30000 元，其他市场最高支持限额不超过每个展位 15000 元。每家企业每个展会申请支持的展位数最高不超过 2 个。

3. 申报材料。

2017 年度进出口额 6500 万(含)美元以下企业无需申报，商务部门将根据企业已申报中央财政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审核情况给予配套补充支持；2017 年度进出口额 6500 万美元以上企业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申报：

(1)《汕头市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企业参展项目申请表》(附件 1)

(2)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3)企业营业执照。

(4)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

(5)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如与境外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

(6)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7)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赴港澳参展的不需提供)，如为中方企业在境外展会举办地派出人员，

需提供该人员在所属参展企业的在职证明和劳务合同。

(8)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

1. 支持内容。对在市税务部门备案的且 2016 年度以来在外经贸业务方面无违法违规的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给予扶持。

2. 支持标准。每家企业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3. 申报材料。

(1)《汕头市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 2)

(2) 2017 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3)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服务平台建设的支出凭证;

(6) 海关、国税、外管等部门提供的 2017 年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7) 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8) 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 培育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

1. 支持内容。对在我注册的外贸企业入驻我省重点培育的展销中心(东莞商品南非展销中心、领尚环球品牌建材澳洲直

营中心、中山美居产品南非中南展贸展示展销中心和阿联酋富商展销中心）给予每家入驻企业场租、特装、运输、仓储等费用的支持。

2. 支持标准。一般外贸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最高限额为 100,000 元；经省认定的出口名牌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最高限额为 200,000 元。

3. 申报材料。

（1）《汕头市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项目申请表》（附件 3）

（2）入驻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3）入驻企业营业执照；

（4）入驻企业与重点培育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项目方签订的入驻合同；

（5）入驻企业支付场租、特装、运输和仓储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或银行付汇凭证；

（6）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资金申请及审核

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所申请项目要求的材料清单，将有关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汕头市商务局，逾期不予受理。

市商务局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审核，按要求填报 2019 年外贸方向的入库明细情况。年度省

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由市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 附件: 1. 汕头市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企业参展项目申请表
2. 汕头市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
3. 汕头市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项目申请表

附件1

汕头市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 企业参展项目申请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全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号或外商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号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 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展会名称及 举办地		2017年度海关进出 口额(万美元)	
展位数量		展位费支出金额	
申请资助金 额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 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 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汕头市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对外贸易经营者编码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服务内容	物流 ☐ 报关 ☐ 信保 ☐ 融资 ☐ 报检 ☐ 收汇 ☐ 退税 ☐ 仓储 ☐ 其他 ☐		
2017年所服务企业数量（家）			
2017年度进出口额（万美元）			
2017年银行授信额度（万元）			
2017年度实际退税额（万元）			
2017年度银行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利息（万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平台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申请资助金额			
申报材料明细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地市财政部门意见			

附件3

汕头市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广东名优商品 展销中心培育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全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号或外商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号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 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重点培育的 境外广东名 优商品展销 中心项目名 称及地址			
场租费用支 出金额		特装费用支出金额	
展品运输费 用支出金额		仓储费用支出金额	
申请资助金 额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 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 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